

## 自營作業者發生電動門夾傷致死重大職業災害

核備文號：(109)1004278

一、行業種類：未分類其他專業、科學及技術服務業（7609）

二、災害類型：被夾、被捲（07）

三、媒介物：其他(電動門)（159）

四、罹災情形：死亡1人

五、災害發生經過：

李00於108年17時19分在公司電動門附近找了5分鐘，才找到放在大門馬達護蓋鐵盒內之電動門備用手動開關，並按到開關往左向之箭頭想關門，結果電動門卻是往右向開門方向移動，發現大門移動方向錯誤，可能要再按電動門開關使之關門，惟李員一時找不到電動門開關，卻是站立在原位置沒離開電動門馬達處，亦隨第一片門往右向開門方向移動，而被夾在電動門第一片門與第二片門之框架立柱間，經送醫急救不治死亡。

六、災害原因分析：

(一)直接原因：罹災者被大門口電動門夾傷，致右胸部與左肩胛部夾壓挫傷骨折、造成創傷性血胸併窒息死亡。

(二)間接原因：

不安全狀況：

(1)未使用專用遙控器關電動門。

(2)電動門備用開關放在馬達護蓋內，按鈕之箭頭方向標示與其實際開關門方向相反。

(三)基本原因：無安全意識。

七、災害防止對策：

(一)交付承攬之雇主對於啟斷馬達或其他電氣機具之裝置，應明顯標示其啟斷操作及用途。(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248條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)

